

济宁市教育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教育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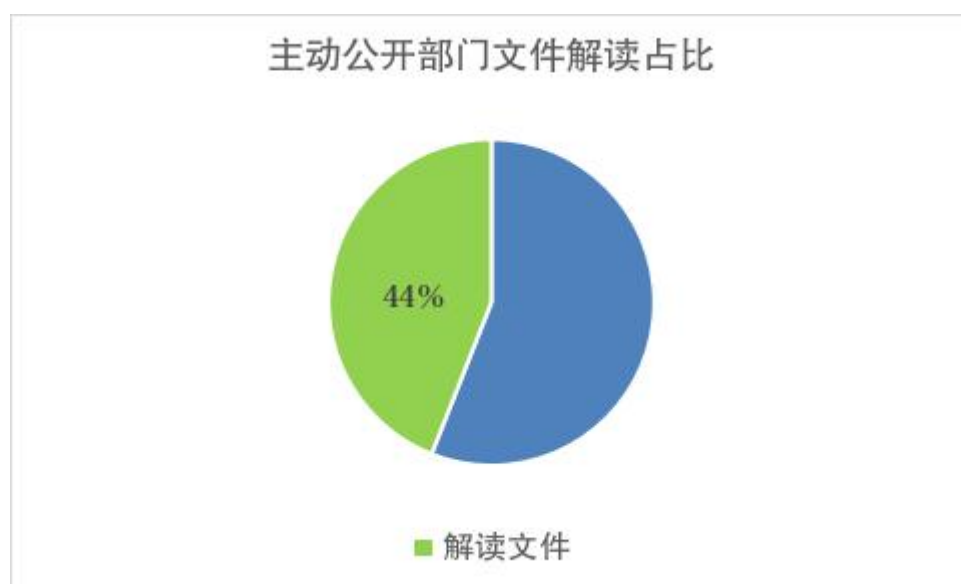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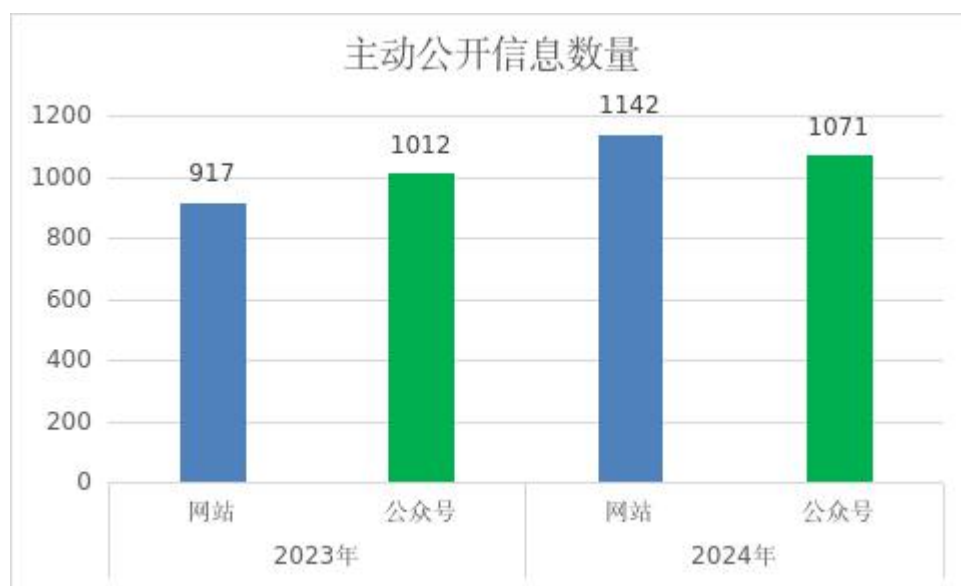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太白湖区圣贤路 7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231436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济宁市教育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142 条，通过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1071 条，主动公开部门文件 25 件，政策总解读次数 11 次，全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公众公开 4 次部门会议。完善公开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等信息，对管理和服务公开、执行结果公开、财政预决算、建议提案办

理情况等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进行公开。将 2024 年涉及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重点任务公开承诺的进展情况、取得成效等进行逐项公开。指导主管学校做好公开学校信息各项工作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依法依规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以方便公众获取为原则，提供多种获取信息的方式，在充分考虑信息安全，防止

信息泄露和滥用的基础上，及时准确答复申请人，确保工作的合法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便民性。2024年，受理依申请公开10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办结率为100%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济宁市教育局进一步拓展公众意见收集渠道，利用网站、公众号、电话等渠道收集政策执行情况意见、教育系统民意信息。优化意见信息分类机制，按照信息主题派发至责任科室及时处理。提升信息管理效率，加快检索和查询速度。完善信息工作人员权限管理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性。定期对直属单位信息内容进行审核，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4年，济宁市教育局按重要工作要求开设专题飘窗，在其它相应版块及时发布党政建设、教学教研、德育实践、安全教育等信息，充分展示教育发展的成就和亮点。持续强

化“国家智慧教育平台”试点应用，建设了济宁市智慧教育平台，平台已入驻义务教育招生入学、高中招生报名、中考成绩查询等十余个子系统，平台统一门户、数据基座、领导驾驶舱等主要功能模块已基本成型。网站全年发布 1142 条各类信息，图片 840 余张，总访问量 5289038。收到留言 232 条，全部答复办结，平均办理时间 2 天。“济宁教育发布”微信号发布各类信息 1071 条，获 9.1 万次分享，2.2 万次点赞，总阅读量 466.7 万次，总关注用户 72.9 万人，获评“2024 山东教育融媒 TOP 100 优秀教育账号”称号。

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济宁市教育局建立专门的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在信息发布前对公开内容的准确性、合法性、保密性等进行严格审查，避免出现信息错误或泄密情况。广泛接受公众和媒体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。对于公众的投诉和建议及时进行调查和回复。强化队伍培训，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、相关法律法规

解读，使工作人员明确公开范围、程序及法律责任；介绍信息公开平台操作，如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流程，提高操作熟练度；进行案例分析，选取典型案例，剖析成功经验与失误教训，提升实际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	0	0	0	0	0	1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公开 1.属于国家秘密	2	0	0	0	0	0	2

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2	0	0	0	0	0	2
(七)总计		10	0	0	0	0	0	1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，手机端信息的可读性、实用性不能很好满足学生、教师、家长的各类需求。针对政策执行效果的评估，仍需加强广泛的社会意见征求。二是信息队伍专业化程度不高。对信息展示方式，仍以传统的文字、图表为主，缺少电子书、视频、长图等手机适应化，在内容制作方面，编写能力仍需提升。

为改进以上问题，济宁市教育局建立了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核流程，明确各环节负责人和审核要点。提升信息时效性、实用性，关系民生的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，为社会公众提供操作性强、方便易读的信息，及时回复各类意见建议。组织信息工作人员培训，丰富线上线下学习模式，定期交流好做法、好经验，积极向先进单位学习借鉴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信息编写能力和热点解读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本年度未向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根据政务公开要点，济宁市教育局梳理整合各类政务信息，明确公开范围，如财政预算、重大项目建设、民生政策等。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从起草、审核到发布层层把关，确保信息准确权威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，优化栏目设

置，使信息分类清晰，便于公众查找。利用政务微信公众号，及时推送重要信息，扩大信息传播面。建立健全舆情监测机制，及时掌握公众对政务工作的疑问和诉求，通过新闻发布会、在线留言等方式，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热点问题，全年累计组织教育新闻发布会 20 次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4 年市教育局共收到人大建议 41 件，政协提案 41 件，已经全部完成面对面答复，办结率 100%。